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宗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啟宗

聲 請 人 楊奉忠即乘發工程行

相 對 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 李友平

相 對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

法定代理人 葉桂嫦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陳瑁

相 對 人 何美惠

柯羽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理由中關於「111年度勞費執字第3359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1年度勞退費執字第3359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及理由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
01 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廖日晟